

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号）要求，结合不同行业的环境影响特点，我部制定了制浆造纸等14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其中，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还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1号）要求，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，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审批其新增产能的项目。

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意见建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反馈我部，我部将适时对清单进行补充、调整、完善。

- 附件：1.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2.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3.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4.化肥（氮肥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5.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6.制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7.制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8.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9.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10.炼焦化学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11.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12.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13.铜铅锌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14.铝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2018年1月29日

抄送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1月30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